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 1、本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关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拆入			
Gasfin Investment S.A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3,031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青岛碧桂园博林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1,491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鹤山市共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0,98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拆出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647,857	股东经营借款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351,93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34,204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4,407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其他关联方		17,262	

（二）独立意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持续规范关联

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是公司遵守商业合同缔约双方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如下：

1、2018 年上半年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和外汇期权合约。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8年1-6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5,781)千元人民币。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2、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9/20	2019/12/16	314,821	-	-	-	3,842,657	12.53%	(110,185)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期权合约	-	2017/12/18	2019/5/27	270,588	-	-	-	1,717,075	5.60%	(54,871)

建行、德银等银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11/1/6	2021/6/28	9,491,309	-	-	-	11,913,573	38.85%	97,924
ING	无	否	货币互换合约	-	2017/8/3	2018/6/29	65,359	-	-	-	-	-	1,351
合计				-			10,142,077	-	-	-	17,473,305	56.98%	(65,781)

(二) 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汇利率衍生品投资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 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 坚持保值基本原则, 禁止投机交易, 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汇利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 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8 年上半年有关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的精神,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车辆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4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1,165,648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18 年 3 月 27 日	1,2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550,791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中集产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房承购人	2018 年 3 月 27 日	2,34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694,951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中集来福士的客户	2018年3月27日	262,630	2018年1月1日	238,75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110,239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479,9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842,63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650,14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20,397,480	2018年1月1日	7,945,584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海外控股公司	2018年3月27日	35,000,000	2018年1月1日	23,310,282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525,94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329,6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5,397,4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1,255,86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担保	2018年3月27日	13,784,910	2018年1月1日	4,085,247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845,16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225,8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3,784,91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085,24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481,34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035,5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5,025,0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7,991,253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3.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7,990,53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2,659,74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0,650,288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二）独立意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持续规范对外担保和加强风险控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促进业务发展，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H 股	6198	青岛港	128,589	公允价值计量	177,020	21,089	-	-	-	-	200,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H 股	368	中外运 航运 H	20,742	公允 价值 计量	4,985	195	-	-	-	-	5,23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自有资 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1,298	-	-	-	1,317	31	-		
合计			149,331		183,303	21,284	-	-	1,317	31	205,580		

（二）独立意见：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并健全内控制度，持续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